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提高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水平，按照《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施方案》（辽教办〔2020〕32号）文件精神，结合《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0〕3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需求，深入挖掘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加快以学生为中心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建设一批满足职业教育发展需求、适应学习型社会建设需要、具有特色、高质量的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建设目标

采用院校主体、企业参与的建设机制，充分突出学校的专业特色，发挥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践实训课为重点，建设一批质量高、效果好、适用性强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各学院（部）开展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开发建设一批满足不同教学需要、不同学习需求的在线开放课程，促进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与推广。

三、建设原则

1. 转变观念，更新理念

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定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本，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培育工匠精神，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以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技术、新发展和新要求为导向，吸纳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参与课程研究、设计开发，把先进的生产实践资源引入课程建设。组建校企共建课程教学团队，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与创新。

3. 突出特色，服务产业

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特色，强化技能，注重实践。构建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

教学内容相衔接的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推进专业核心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融合，打造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共建共享，多元评价

坚持以用促建、共建共享、开放建设、动态更新的精品课程建设理念，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动形成“互联网+职业教育”新形态。建立以社会评价制度为主导，以学生能力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构建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模式和评价方法，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学分互认。

四、推荐条件

按照《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施方案》（辽教办〔2020〕32号）要求，推荐课程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及以上，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得到广大师生和专家的好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辐射性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借鉴作用；

2. 课程负责人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教学效果好、教学特色鲜明，必须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辽宁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为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团队成员均承担本课程建设任

务。

3. 教学设计理念先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具有明确的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

4. 课程内容要对接相关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反映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蕴含思想政治教育资源，适合网络传播和在线学习。

5. 教学资源系统完整，开放共享程度高，适用性和易用性强，能够保证课程的持续使用和建设更新。

6. 凡申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的课程，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所申报的资源不能侵犯他人或机构版权。具体技术要求参照《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要求》（附件 1）。

五、工作要求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抓紧落实课程建设主体责任，自主选定在线课程平台（无统一平台要求），依据技术要求开展建设。学院（部）需对课程政治性严格把关，严格审查课程的知识性、科学性、学术性。本次报名采取以学院（部）为单位统一报名。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校内教师不超过 8 人，校外专家不限人数。第一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必须参加本次辽宁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评选，未参加建设和评选的课程取消其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格。学校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推荐要

求，本着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所有参评课程，择优推荐。

六、时间安排

1. 校内报名。各学院（部）按照指定联系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前上交附件 6；2020 年 7 月 4 日前上交附件 2、3、4。

2. 第一次校内评审。2020 年 6 月 15 日，教务处聘请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参照《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要求》（附件 1）进行第一次审核，专家将对课程建设情况给出整改意见，各课程团队按照意见逐项整改，整改完毕的课程可参加第二次校内评审。

3. 第二次校内评审。2020 年 7 月 8 日，评审专家按照《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分标准》（附加 5）对参选课程进行打分，并给出是否予以推荐的意见。

4. 课程上传资源及材料。第二次评审通过后的课程于 7 月 13 日-7 月 17 日登录“辽宁省职业教育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www.lnve.net>），上传课程资源及相关材料。同时于 7 月 14 日前将修改完善的《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附件 3）一式两份交教务处孙志辉，由教务处统一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辽宁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受理。

七、推荐和评选数量

本次向上级推荐不作限额要求，符合参评条件、达到技术要求并通过两次评审的课程均可上报。

被辽宁省教育厅认定为 2020 年度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均认定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被推荐、最终未被认定的课程按照第二次评审排名，认定 10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足 10 门时按实际数量认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处： 孙志辉

联系方式：电话 13841612464

邮箱 sunzhihui203@163.com

- 附件： 1. 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要求
2. 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
3. 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4. 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汇总表
5.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分标准
6.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统计表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5月22日

